# 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服务

# 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说明：**

1、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4、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1 | 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服务 | 1项 | **一、论坛名称**  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  **二、论坛时间**  时间：2025年9月26日-28日，具体为26日为论坛全天注册，27日上午举行论坛开幕式，之后进入主旨演讲、分会场演讲等环节，28日下午论坛结束，前往参观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  **三、主题、议题**  （一）论坛主题。  创新、数字、卓越、发展  （二）论坛议题。  1.医院管理、运营机制建设和创新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2.数据驱动医疗，推动新形势下人工智能与医学有机融合新模式创新与发展。  3. 赋能医学教育，培养卓越医学人才，加强医院可持续发展。  4.护理服务模式创新，满足患者多元化护理服务需求，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5.国际医学合作与创新。  **四、主要活动**  （一）全体会议。  论坛启动仪式、主题演讲。  （二）论坛成果预设。  1.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广西）启用仪式（转播）。  2.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新增成员授牌仪式。  3.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境外医疗机构集中签约仪式。  （三）举办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护理管理等多个专题会场。  **五、论坛规模**  论坛总人数400人左右。  （一）特邀嘉宾约50人。  1、国（境）外特邀嘉宾约20人，包括：  （1）东盟国家驻南宁总领事馆等机构代表；  （2）东盟国家医疗行业协会领导、医院管理者。  2、国内特邀嘉宾约30人，包括：  （1）论坛承办、协办单位领导；  （2）行业协会领导、全国各省、自治区各级医院管理者、学科带头人及业务骨干、高校及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  （二）一般嘉宾约350人，包括：  1.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成员单位代表；  2.全国各省、自治区各级医院管理人员。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中国医院协会、广西医院协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七、会议服务要求**  做好本次论坛的各项工作,确保论坛准备工作有序、顺利实施,全力配合做好“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的有关筹备工作，切实把“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落实落细，确保论坛圆满举办。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各项会议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前期宣传：包括微官网搭建及系统管理、短信服务、云相册等；  （二）现场氛围布置：包括会场外主题欢迎背景板、大会签到处签到背景板、合影背景板、大会议程墙、指引/日程展架等；  （三）主会场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灯光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会议连线搭建、同声传译等；  （四）分会场1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全程摄像摄影服务、控台设备；  （五）分会场2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全程摄像摄影服务、控台设备、同声传译等；  （六）大会物料：包括会议资料制作、电子资料制作、会场内物料租赁等；  （七）车辆接送：包括动车站及机场到酒店接送服务、包车服务、车辆调度服务；  （八）翻译服务：包括随行翻译、笔译、同声传译；  （九）其他服务：包括项目统筹、创意设计、会议专家对接、技术场控、酒店统筹安排、机场/高铁地接、会场工作、费用代付等。  （十）供应商应为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拟投入相关工作管理人员10人或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或以上，设计人员3人或以上，其他工作人员6人或以上；且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并满足采购人调整要求。  **（十一）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需求表》，所有设计方案需采购方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 服务时间：2025年9月26日-28日，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并开具有效票据，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 |
| 报价要求 | |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场地租赁费、设计费、工作人员费、设备费、基础会务费、设备租赁费、会议服务费、物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必要的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 |
| 验收要求 | | 项目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内包含的内容为依据。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和验收小组进行,因检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 |

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服务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1：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需求表）；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采购需求**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1 | 服务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服务 | 数量  1  项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一、论坛名称**  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  **二、论坛时间**  时间：2025年9月26日-28日，具体为26日为论坛全天注册，27日上午举行论坛开幕式，之后进入主旨演讲、分会场演讲等环节，28日下午论坛结束，前往参观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  **三、主题、议题**  （一）论坛主题。  创新、数字、卓越、发展  （二）论坛议题。  1.医院管理、运营机制建设和创新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2.数据驱动医疗，推动新形势下人工智能与医学有机融合新模式创新与发展。  3. 赋能医学教育，培养卓越医学人才，加强医院可持续发展。  4.护理服务模式创新，满足患者多元化护理服务需求，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5.国际医学合作与创新。 |  |  |
| **四、主要活动**  （一）全体会议。  论坛启动仪式、主题演讲。  （二）论坛成果预设。  1.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广西）启用仪式（转播）。  2.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新增成员授牌仪式。  3.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境外医疗机构集中签约仪式。  （三）举办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护理管理等多个专题会场。 |  |  |
| **五、论坛规模**  论坛总人数400人左右。  （一）特邀嘉宾约50人。  1、国（境）外特邀嘉宾约20人，包括：  （1）东盟国家驻南宁总领事馆等机构代表；  （2）东盟国家医疗行业协会领导、医院管理者。  2、国内特邀嘉宾约30人，包括：  （1）论坛承办、协办单位领导；  （2）行业协会领导、全国各省、自治区各级医院管理者、学科带头人及业务骨干、高校及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  （二）一般嘉宾约350人，包括：  1.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成员单位代表；  2.全国各省、自治区各级医院管理人员。 |  |  |
|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中国医院协会、广西医院协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七、会议服务要求**  做好本次论坛的各项工作,确保论坛准备工作有序、顺利实施,全力配合做好“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的有关筹备工作，切实把“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落实落细，确保论坛圆满举办。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各项会议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前期宣传：包括微官网搭建及系统管理、短信服务、云相册等；  （二）现场氛围布置：包括会场外主题欢迎背景板、大会签到处签到背景板、合影背景板、大会议程墙、指引/日程展架等；  （三）主会场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灯光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会议连线搭建、同声传译等；  （四）分会场1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全程摄像摄影服务、控台设备；  （五）分会场2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包括视频系统搭建、舞台区搭建、全程摄像摄影服务、控台设备、同声传译等；  （六）大会物料：包括会议资料制作、电子资料制作、会场内物料租赁等；  （七）车辆接送：包括动车站及机场到酒店接送服务、包车服务、车辆调度服务；  （八）翻译服务：包括随行翻译、笔译、同声传译；  （九）其他服务：包括项目统筹、创意设计、会议专家对接、技术场控、酒店统筹安排、机场/高铁地接、会场工作、费用代付等。  （十）供应商应为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拟投入相关工作管理人员10人或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或以上，设计人员3人或以上，其他工作人员6人或以上；且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并满足采购人调整要求。  **（十一）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需求表》，所有设计方案需采购方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 | 服务时间：2025年9月26日-28日，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并开具有效票据，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  |  |
| 报价要求 | | |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场地租赁费、设计费、工作人员费、设备费、基础会务费、设备租赁费、会议服务费、物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必要的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  |  |
| 验收要求 | | | 项目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内包含的内容为依据。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和验收小组进行,因检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  |  |

1. **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1：2025中国—东盟医院管理合作论坛会务需求表）**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